

审计服务合同

编号： 11NMB13975722024112601

采购单位（甲方）： 巴楚县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卓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审计服务”项目-新疆卓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审计服务”项目-新疆卓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审计服务”项目-新疆卓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注册会计师审计 (竣工财务决算)	-	-	品牌:	1	项	254400.00	254400.00
合同总价（元）		2544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5日内支付的审计费用，

三、服务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对巴楚县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总计11个项目，分别为：

- 巴楚县阿克萨克马热勒乡2024年1.1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巴楚县阿拉格乡2024年0.6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巴楚县巴楚县夏马勒乡2024年1.5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巴楚县阿纳库勒乡2024年1.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巴楚县多来提巴格乡2024年1.0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巴楚县恰尔巴格乡2024年0.7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巴楚县琼库尔恰克乡2024年0.23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 巴楚县色力布亚镇2024年0.78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 巴楚县夏马勒乡等3个乡镇2024年1.25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 巴楚县阿瓦提镇2024年1.00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四、审计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编制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按照《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规定编制；（2）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会计制度规定，甲方及甲方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甲方有责任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相关其他会计资料）。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 2、甲方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审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甲方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审计费用。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获取有关审计证据，为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获取合理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 2、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单位商业信息应给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1）取得甲方单位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 2、乙方向甲方单位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三份。
-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资料。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86001001201011560620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